

公开招标文件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就海曙区专题数据更新和地图制作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在浙江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具有国家地理信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的。

二、标的需求

（一）项目概况说明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海曙区专题数据更新和地图制作服务，具体服务清单及参数要如下表所示。

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海曙区专题数据更新和地图制作服务	利用海曙区电子地图、POI 等专题数据进行更新编制地图，地图内容如下：海曙区，海曙区中心城区及各乡镇街道地图和影像地图制作（各 1 套），共计不少于 20 幅。	1 套

（二）报价说明

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20 万元（包干）。

（三）成果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

三、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要求

本次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密封递交；如为授

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15:00 整。

4.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会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15:00 分投标时间截止后，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 78 号。

5. 投标文件应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方案、报价单（必须）、服务承诺书（必须）等。报价单须包含项目概况、主要技术指标、单价及总价，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验及开标小组

（一）资格审验

投标文件送达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验，其他提交的密封材料由开标组成员审核。附上资格审查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测绘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请按顺序装订（封入报价文件袋）至投标会议现场，以便校验；未按规定携带或携带不全的供应商，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二）开标小组

开标小组由采购方采购办公室相关成员组成，开标小组成员名单在开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五、成交原则

（一）采购人成立开标小组，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 由开标小组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要求后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等符合要求，报价等要求相同的情况，将由开

标小组抽签确定一家供应商。

2. 该项目报价一经开标小组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投标人一经做出报价,即为不可修改和撤回。

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开标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六、付款方式

开标结束后,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执行。

联系人: 徐老师 电话: 0574-89180483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 78 号 315 室。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